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0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2356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“港香蘭”溫膽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15497號）」（批號：N09920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2月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9109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109年度稽查計畫及109年FDA市售中藥製劑品質監測計畫，於109年6月16日至「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」（地址：臺南市中區中山路125號）抽驗旨揭公司製售之「“港香蘭”溫膽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15497號）」（批號：N09920）藥品，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為 4.2×10^5 cfu/g（標準： 10^5 cfu/g以下），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